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小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金建寧

　　楊豐隆

被　　告　陳俊逢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孫錦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7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8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8,615元，然其中28,661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

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3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17日，業已超過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4,777元【計算式：28,661元÷（5年＋1）≒4,7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4,731元（零件4,777元＋鈑金工資3,002元＋塗裝工資6,952元＝14,731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次按民法總則編之規定，為民法其他各編之共通原則，其適用順序，應先適用民法其他各編規定後，始得補充適用民法總則編規定。又民法第197條第1項已就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加以明定，惟該項規定，僅就消滅時效期間長短加以規範，並未就計算該項期間之方法併予規範，則依上說明，即應適用民法總則編關於計算期間之一般原則規定。而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：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。」民法第121條第2項則規定：「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，為期間之末日。」因此計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時，該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日應不予算入，而應自知悉翌日起計算二年，並以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消滅時效期間之末日。依上說明，原告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，應自其知悉翌日即113年6月18日起算2年，而以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即115年6月17日為消滅時效期間之末日。而原告於115年6月17日提起本訴，有起訴狀上所示本院收狀章可稽。是被告抗辯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已完成，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自難採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,731元，及自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

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